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定，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提案 5.00、提案 6.00 和提案 8.00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强调事项说明

1、提案 8.00 和提案 9.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证券部，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信件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inno@inno-laser.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

会”字样。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特别提示：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公司鼓励股东或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在2022年5月11日前与会议联系人取得联系。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会议当天请提前一小时到达会场，并全程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和行程卡等相关防疫工作。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 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353200

联系传真：0755-86355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

联系人：白静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51021

投票简称: 英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15:30 之前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